**温州市政府分散采购**

磋商文件

**（线上电子招投标）**

**项目编号：WZUZFFS-JZCS-20230003**

**项目名称：温州市“松台别业”展陈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人：温州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乐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二三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部分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注：本磋商文件中标“▲且加下划线”为投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必须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加粗部分为着重提醒各供应商注意。各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和理解磋商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磋商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1. **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温州市“松台别业”展陈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08月01日 09:30（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ZUZFFS-JZCS-20230003

    项目名称：温州市“松台别业”展陈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3500000

    最高限价（元）：/

    采购需求：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50000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本项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设计；2、设备材料采购；3、工程施工；4、总承包管理服务。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 1，详见磋商文件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1】
同时具备以下（1）、（2）项资质：（1）设计资质：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工程专项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2）施工资质：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至2023年08月0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公告规定的采购文件获取方式为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方式，未按照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对采购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3年08月01日 09:3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3年08月01日 09:30 （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温州大学茶山南校区行政楼516A（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注意：需在线质疑后才可在线投诉，并电话告知相关采购人、代理机构、财政部门。

3.其他事项：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温州大学

    地    址：温州高教园区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张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7-86596037

    质疑联系人：贾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7-8659609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乐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温州市瓯海区三垟街道桥头河大桥温州生命健康小镇B03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王纪凤/陈素芳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8357703076、0577-86077700

    质疑联系人：钱学丰

    质疑联系方式：15805779720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温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    址：温州市鹿城区绣山路299号

    传    真：

    联 系 人：项先生、蔡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7-88532725、88521948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温州大学

浙江乐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07月21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 | 项目名称 | 温州市“松台别业”展陈项目。 |
| 2 | 项目编号 | WZUZFFS-JZCS-20230003 |
| 3 | 资金来源及预算 | ▲项目预算3500000元，各阶段超过预算金额的投标无效。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
| 4 | 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 详见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
| 5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接受，但必须满足以下条件：****1.不超过两个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2.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3.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有一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资质条件。如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的，评审时应以资质最低的一方为依据。**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5.联合体各方指定其中一家企业为总承包主体，即为牵头人，由牵头人之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为联合体授权代表执行联合体有关的决议，以联合体名义处理与本项目相关的事务。****6.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7.响应文件中需要签章或签字的内容（资格文件等其他另有要求的除外）可只需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有效公章及联合体牵头人授权代表（或其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6 | 转包 | **不允许** |
| 7 | 分包 |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当分包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100%时，视为转包。此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文件第七十二条规定，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相应法律责任。****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 8 | 磋商响应备选方案 | 不允许 |
| 9 | **现场踏勘** | **组织：****踏勘时间：2023年07月25日14:00-17:00****踏勘地点：温州古城西南，九山公园九山湖落霞潭东侧、温州七中西北角****供应商自行前往项目现场进行踏勘，供应商因现场踏勘影响投标报价、方案编制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除图纸或者磋商文件缺陷等原因外，因供应商自身不能参加现场勘察或现场踏勘不全面的，供应商不得因此提出修改投标报价或提出索赔等要求。** |
| 10 | 报价要求 | **本项目采用人民币报价**投标报价是指一次性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客户端填写的报价与以pdf格式上传文件中的报价不一致的，应以Pdf格式上传文件中的报价为准。竞争性磋商以最后报价为合同价。 |
| 11 | 磋商有效期 |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90日历天 |
| 12 | 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 13 | 响应文件形式、制作及组成 | **本项目实行网上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响应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二类：****(1)电子响应文件：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文件扩展名为.jmbs）。****(2)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与“电子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文件扩展名为.bfbs)，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以电子邮件方式传送至浙江乐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电子邮箱2812799762@qq.com，递交1份，传送的备份响应文件需打包压缩并加密，加密密码由供应商自行保管，未加密导致投标信息泄露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响应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注：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按采购人要求提供全套纸质响应文件壹份。** |
| 14 | 磋商地点 | 温州大学茶山南校区行政楼516A |
| 15 | 电子招投标特殊情况处理方式 |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采购代理机构将开启所有供应商递交的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以完成开标，电子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
| 16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
| 17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18 | **项目属性** | **服务类** |
| 19 | **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 20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采购标的：温州市“松台别业”展陈项目**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具体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21 | 信用 | 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会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1）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为从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往前追溯三年；2）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或监督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与其他磋商文件一并保存；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无效**。不良信用记录指：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22 | 注意事项 | 1）磋商供应商如发现磋商文件及其评审办法中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于质疑截止日期前同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反映，逾期不得再对磋商文件的条款提出质疑。2）该项目成交公示期间，磋商供应商不得通过非正当途径、更不得通过非正当手段获取法律法规规定磋商小组（包括其他相关人员）应当保密的相关内容。即便由此获得资料（提供来源并经查实的例外）并作为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监督管理部门提出质疑或投诉或法院起诉的理由，均属于非法索取的依据。 |
| 23 | 其他 | 1）本磋商文件中有关时间安排如有不一致的，一律以本“前附表”为准；2）本磋商文件涉及的时间为“北京时间”；3）本磋商文件涉及的货币为“人民币”；4）竞争性磋商公告是本磋商文件的一部分；5）电子投标注意事项：5.1供应商必须先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登记注册，相关事宜请参照（《供应商网上注册操作指南》“浙江政府采购网首页-办事指南-注册-供应商注册申请”），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后台依法进行网上自主下载。5.2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5.3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目前“政采云”平台仅支持浙江汇信或天谷CA锁，个体工商户投标仅支持浙江汇信CA锁）申领操作流程”】。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CA驱动和申领流程》及《CA管理操作指南》：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5.4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响应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地址：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电子投标操作指南详见：“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5.5供应商可通过浙江省“电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学习专题提前进行专题学习，熟悉操作，避免影响采购活动（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5.6请务必确保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为最新版本，旧版本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解密失败。5.7请务必确保响应文件制作时所用的 CA 锁与响应文件解密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否则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解密失败。5.8在响应文件解密前，请务必检验 CA 锁与所用电脑的兼容性，部分电脑因 CA 驱动未正常安装、USB 接口兼容性差等原因可能造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5.9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及提醒操作的，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6）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开启时间。7）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本次采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组织和实施，并由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指导和监督。

1.2本项目采购方式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

**2．定义**

2.1采购人：温州大学。

2.2采购代理机构：浙江乐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磋商响应供应商：响应磋商、参加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书面形式”包括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5“公章”除特殊说明外系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中供应商的电子签章。

2.6**“▲且加下划线”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供应商必须做出实质性响应。**

**2.7“电子响应文件”系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文件扩展名为.jmbs），“备份响应文件”系指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与“电子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文件扩展名为.bfbs)）。**

**3．竞争性磋商费用**

3.1供应商应承担其参加磋商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3.2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差额累进）：“**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8折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服务类型费率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 1000000以上 | 0.01% | 0.01% | 0.01% |
| 不足3000元的按3000元收取 |

**注：本次采购为服务招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请各供应商将采购代理服务费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采购代理服务费可以是现金、支票或汇票。

**4.质疑和投诉**

**4.1质疑**

4.1.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4.1.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CA电子公章。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响应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供应商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4.2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投诉。**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5．特别说明**

▲5.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5.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3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规定三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5.4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5.4.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5.4.2 支持绿色发展

5.4.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或承诺，投标无效。

5.4.2.2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5.4.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5.4.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5.4.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4.3.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5.4.3.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5.4.3.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4.3.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4.3.5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4.3.6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5.4.3.7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5.4.3.8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5.4.4支持创新发展

5.4.4.1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5.4.4.2贯彻落实对首台套产品、符合条件的制造精品的政府首购制度。优先推荐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为满分。

5.4.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5.4.6融资意向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温州市财政局出台了《温州市财政局关于温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的通知》（温财采〔2020〕3号），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可直接登录http://jinrong.zcygov.cn，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也可直接向各银行咨询相关业务。

**二、磋商文件**

**6.磋商文件的组成**

6.1本磋商文件包括目录所示内容及所有按本须知发出的补充资料。

6.2除上述所列内容外，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任何工作人员对供应商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只能供供应商参考，对采购人和供应商无任何约束力。

**6.3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交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不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的响应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磋商被拒绝。**

**6.4磋商文件是磋商过程进行的有效依据，也是成交后签订合同的依据，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凡不遵守磋商文件规定或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响应的报价，将可能被拒绝或投标无效**。本磋商文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省市规定和本磋商文件进行解释。

**7．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同时政采云系统会向所有已按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发送更正提醒信息，潜在供应商请自行到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下载公告附件，潜在供应商在收到该公告附件后应于1日内，以书面形式（签署意见并加盖实体公章或CA电子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给予确认。若无书面回函确认，视同供应商已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通知，并受其约束**。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会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会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2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文件为准。

7.3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磋商文件。

**三、响应文件相关要求**

**8．响应文件的形式**

**响应文件分为电子响应文件以及备份响应文件，备份文件为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

**8.1电子响应文件，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文件扩展名为.jmbs）**。

**8.2 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与“电子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文件扩展名为.bfbs)，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以电子邮件方式传送至浙江乐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电子邮箱2812799762@qq.com，递交1份，传送的备份响应文件需打包压缩并加密，加密密码由供应商自行保管，未加密导致投标信息泄露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3 响应文件的效力**

**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响应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在下一顺位的响应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8.4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各个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导致投标被拒绝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5▲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性，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投标的。如发现供应商提供了虚假文件资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供应商向采购人递交的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具体如下：

**9.1报价文件**

1. 磋商响应初始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1）
2. 初始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2）
3. 报价部分其他内容。

**9.2资格文件**（格式见附件3）

1. 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五选一）（见附件3-1）**（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关于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承诺函（见附件3-2）**（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并各自加盖公章）**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如为联合体投标，则写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企业信息，可只需联合体牵头方盖章）**（见附件3-3）
4.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或分包意向协议：**（见附件3-4）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投标协议，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分包意向协议(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1. **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见附件3-5）**

**9.3商务和技术文件**

1. 评分索引表；（格式见附件4）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见附件5）
3. 磋商响应函；（格式见附件6）
4. 磋商响应供应商基本情况介绍；（格式见附件7）
5. 响应声明书；（格式见附件8）
6.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如有）；（格式见附件9）
7. 采购需求偏离表；（格式见附件10）
8.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见附件11）
9.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格式见附件12）
10. 其他项目团队人员汇总表；（格式见附件13）
11. 承诺书；（格式见附件14）
12. 磋商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附件中有参考格式的，参照格式，没有参考格式的，磋商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9.4磋商货币**

本次磋商项目货币为人民币。

9.5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详细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响应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磋商供应商如与磋商文件商务、合同条款及技术各项要求有偏离，应填写《采购需求偏离表》。

9.6**不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的响应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10．报价要求**

**10.1本项目采用人民币报价。**

10.2磋商响应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件格式填写。

10.3客户端填写的报价与以pdf格式上传文件中的报价不一致的，应以Pdf格式上传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10.4最后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履行所有规定服务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11．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2．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2.1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日后90日历天。不足有效期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其磋商将被拒绝。**

**12.2在原定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磋商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磋商供应商对此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磋商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

**13．****响应文件的签署**

13.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根据响应文件的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编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其中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磋商响应报价，如因供应商原因提前泄露磋商响应报价，是供应商的责任。**

13.2.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加盖公章并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署，供应商应写全称。

13.3.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CA电子公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3.4**响应文件字迹模糊或在关键的技术、商务条款上表述不清楚，将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4．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

**14.1电子响应文件的加密、递交**

供应商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按照电子投标要求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逾期或未上传成功的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14.2备份响应文件的加密、递交（如有）**

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实施，避免因政采云上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导致供应商投标无效，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加密、递交。

本项目由采购代理机构做好“**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的签收工作后，与投标资料一并归档。供应商授权代表不参加现场开标活动，由相关人员进行现场监督。采购代理机构将记录所有响应文件的开封过程的有关内容，并由相关人员签字确认。

▲供应商递交的备份电子响应文件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无效备份电子响应文件：

(1)超过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递交的；

(2)未在政采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的。

**仅提供其中一种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造成项目开标评审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投标无效，相关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 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15.1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15.2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15.3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起至投标（响应）有效期届满，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不可撤销。

15.4供应商撤销（撤回）投标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利益、代理机构利益、其他供应商利益，否则，供应商撤销（撤回）投标无效。

**五、开启响应文件**

16．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响应文件开启。具体按以下程序进行：

①开启响应文件开启场地的录音录像采集设备，并确保其正常运行。

②核验出席响应文件开启活动现场的各授权供应商代表及相关单位人员身份，并组织其分别登记、签到，**无关人员可拒绝其进入现场**。

③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进行磋商响应文件签收，供应商可自行打印磋商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④解密

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规定时间（不少于30分钟）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无需在开标当天到达开标现场对电子投标进行解密，可在公司办公场地在政采云平台规定时间内通过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的CA锁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但有以下情形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供应商在政采云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如已按规定递交备份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供应商自身意愿确认是否同意提供加密密码解密传送至浙江乐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电子邮箱（2812799762@qq.com）的备份响应文件，并以备份响应文件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请各供应商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工作，在电子开评标期间，供应商（授权代表）需确保在各自所在的区域具备上网的技术条件并保持网络及联系方式畅通，联系方式为获取采购文件时留的联系方式，无法保持联系方式畅通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为避免出现意外，建议全程由一台电脑进行操作（包括响应文件制作、上传、解密等），中途不要更换电脑。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⑤组织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详见附件。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六、磋商人员及相关原则**

17．参加磋商人员

17.1 供应商应带派法定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该授权代表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详见第五部分）。授权代表如是法定代表人的，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详见第五部分）即可。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磋商小组**

18.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含）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18.2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18.3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18.4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19．磋商评审原则**

19.1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审，评审的依据为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磋商记录。

19.2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9.3评审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评审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评审专家，被更换的评审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评审人员重新进行评审。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评审资料，并告知供应商择期重新评审的时间和地点。

19.4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19.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19.6客观、公正的对待所有供应商，对所有供应商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依据磋商评审程序列。

19.7在磋商期间，磋商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与其无关的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活动，否则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19.8在磋商过程中，评审专家不得与磋商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竞争性磋商工作结束后，评审专家或知情者应严格保密，不得将磋商评审情况告诉与之无关的人（包括磋商供应商）。

19.9在磋商和评定成交供应商的过程中，如有磋商供应商联合故意抬高报价或其他不正当行为，采购人有权中止磋商。

19.10磋商轮次不超过三轮，具体根据项目的情况由磋商小组决定。

19.11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9.12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磋商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19.13采购人不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未拆封的响应文件除外。

**七、磋商程序**

**20．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及程序组织评审。评审活动一般应按以下程序组织开展：**

20.1开启评审场地的录音录像采集设备，并确保其正常运行。

20.2核验出席评审活动现场的磋商小组各成员和相关监督人员身份，并要求其分别登记、签到，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其通讯工具，**无关人员一律拒绝其进入评审现场**。

20.3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磋商小组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20.4宣读最终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磋商小组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20.5根据需要简要介绍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审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评审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磋商小组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磋商小组提出的有关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20.6磋商小组组长组织磋商小组成员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投标无效**，磋商小组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0.7磋商响应无效的情形**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不予受理响应文件：

①逾期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至“政采云”平台的。

②仅递交备份电子响应文件的。

③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的，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视为投标无效。

▲(2)在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①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②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③资格证明材料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④经查询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3）在符合性审查、商务和技术文件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①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②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③响应文件内容虚假的；

④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采购需求偏离表的；

⑤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或者与磋商文件中标“▲且加下划线”的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⑥响应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响应方案的；

⑦磋商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⑧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⑨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①报价为零的；

②各阶段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③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④最后报价具有选择性的；

⑤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须通过政采云平台要求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6）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政府采购云平台询标函形式，下同**）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CA电子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采用书面形式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在规定时间内（不少于半小时，具体以政采云系统显示为为准）通过指定的途径提交。

**20.8磋商**

资格符合性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下一步的磋商活动。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CA电子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0.9最后报价**

(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线**提交最后磋商报价，提交最后磋商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线**提交最后磋商报价。

(2)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报价不得高于上一次报价（磋商小组另有决议的除外），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在线提交磋商报价的，默认上一轮报价为该轮报价。

（3）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0.10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磋商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磋商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磋商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0.11磋商小组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磋商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20.12做好评审现场相关记录，协助磋商小组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磋商小组各成员签字确认。

20.13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交还评审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主持人公布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21．综合评分（100分）**

21.1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

21.2评审因素

**（一）商务和技术分（80分）**

磋商小组对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技术、商务充分审核、讨论及评议后，每人一份评分表，进行独自打分并签名（客观分打分应一致）。在统计得分时，如发现某一单项评分超过评分细则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张评分表无效。磋商响应供应商各部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各成员的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细则 | 评分内容 | 分值 | 备注 |
| 1 | 供应商业绩 | 供应商自2020年01月0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同类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业绩具备一个得1分，本项目最高得2分。业绩证明材料：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 2 | 客观分 |
| 2 | 拟投入人员 | 针对本项目拟派项目总负责人情况打分：具备建筑工程类中级的得1分，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2 | 客观分 |
| 根据供应商项目管理团队人员配置情况（除项目总负责人），由磋商小组进行打分。各个节点的项目负责人以及团队其他人员配置数量、专业全面，结构合理，团队人员具备类似资格、项目经验、美术专业及到位率情况打分。内容针对性强得3分；内容针对性较强得2分；内容针对性一般的得1分；内容针对性不强得0.5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 3 | 主观分 |
| 3 | 设计方案 | 展陈文本大纲版块：要求对策展内容进行深度调研，充分符合黄溯初先生平生功业与人物交往的策展主题；展陈框架需要具备思维逻辑严谨顺畅，创意要情理兼备，展陈内容要以图文并茂形式展示展陈文本设计思路；展陈内容要提炼形成科学合理，给参观者留下深刻印象；整体展陈布置要围绕策展大纲，形成科学合理的展陈分区、明确设计要点与视觉元素，给参观或文化交流者留下深刻印象，1.展陈大纲紧扣展馆主题的得5分；大纲接近展馆主题的得4分；大纲基本符合主题的得3分；大纲不够贴合主题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2.展陈效果图符合本项目建筑空间实际的得5分；展陈效果图比较符合建筑空间实际的得4分；展陈效果图基本符合建筑空间实际的得3分；展陈效果图不够符合建筑空间实际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10 | 主观分 |
| 展陈文本设计版块：运用丰富的展示形式，分别对各展陈版块文化内容进行深化设计，避免展陈方式过于单调，让参观及文化交流者，在参观过程中既能充分了解黄溯初先生的生平事迹与人物交往情况，同时又能对展陈空间留下深刻印象。展陈形式体现一定艺术造诣的得5分；展陈形式较常规的得4分；展陈形式一般的得3分；展陈形式平淡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项目建筑空间设计版块：展陈空间室内及庭院设计方案要求不仅要体现民国时期室内装饰风格特征，同时建筑室内装饰及庭院优化设计也要反应运营定位人群的健康的人文的生活的审美情趣；在空间功能布局上，要符合该项目空间参观动线、日常运营功能空间需求以及满足后续空间文化艺术展陈灵活多变的小型展览与文学艺术交流、研学活动。1.空间功能布局符合项目主题展陈框架的得5分；布局较合理的得4分；布局基本合理的得3分；布局不够合理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2.建筑空间风格设计符合项目建筑风格实际的得5分；比较符合建筑风格实际的得4分；基本符合建筑风格实际的得3分；不够符合建筑风格实际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3.功能空间布局符合项目运营需求的得5分；比较符合运营需求的得4分；基本符合运营需求的得3分；不够符合运营需求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15 | 主观分 |
| 效果图设计制作版块：展陈建筑空间装饰效果图既要体现民国时期室内装饰风格特征，又能够反应运营定位人群的健康的人文的生活的审美情趣；效果图要完整、客观展示建筑空间的改造效果，效果图要展线主要展陈节点的空间氛围、效果图构图完整、空间层次清晰，细节处理得当。需提供360全景漫游与实景效果图主入口门楼效果方案2套、庭院效果3张，入馆序厅玄关效果方案2套，一楼效果图3张，二楼效果图3张；充分表达展馆内各个角度并提供设计说明。1.展陈建筑空间效果图设计表达充分的得4分；设计表达较合理的得3分；设计表达基本合理的得2分；设计表达不够合理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2.展陈建筑空间效果图设计符合本项目展馆展示与运营实际的得4分；较符合本项目展馆展示与运营实际的得3分；基本符合本项目展馆展示与运营实际的得2分；不够符合本项目展馆展示与运营实际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8 | 主观分 |
| 施工图设计版块：施工图版块要总体反应设计方案实施内容、实施制作节点、室内装饰、整体策划和布展设计等施工图设计深度及合理性。基于方案设计基础上优化，包括设计说明、平面图、立面图、节点图、剖面图、强弱电、暖通、消防、智能化等图纸。施工图设计制作主体完备的得6分；设计制作较为完备的得4分；设计制作基本完备的得3分；设计制作不完备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6 | 主观分 |
| 软装建议性方案：即符合民国时期室内装饰风格特征，又能够反应运营定位人群的健康的人文的生活的审美情趣的软装方案。内容针对性强得5分；内容针对性较强得4分；内容针对性一般的得3分；内容针对性不强得1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黄溯初》人物创意油画肖像画绘制方案：根据黄溯初先生的生平生活特征，结合别院生活化场景进行油画创作，要求油画的主题、风格与环境相协调，油画内容人物比例和形态应符合黄溯初本人形态特征，要体现黄溯初先生爱国敬乡、平生志业的精神气质；同时、油画创作者至少需具备艺术创作入选过全国美展的资格；方案符合《黄溯初》人物特质的得6分；创作作品较合理的得4分；创作作品基本符合的得3分；创作作品技法水平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6 | 主观分 |
| 4 | 实施方案 | 施工场地布置方案的详细性和周密性。内容详细性、周密性和针对性强得2分；内容详细性、周密性和针对性较强得1.5分；内容详细性、周密性和针对性一般的得1分；内容详细性、周密性和针对性不强得0.5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 2 | 主观分 |
| 质量管理重点环节实施方案和保障措施，原材料进场检测、原材料存储管理、中间环节检验、防水检测、联合检测及竣工验收是否完善，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严禁使用（利旧）其他工程的材料的相关承诺及措施。内容针对性强得2分；内容针对性较强得1.5分；内容针对性一般的得1分；内容针对性不强得0.5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 2 | 主观分 |
| 现场安全管理体系、安全施工措施、文明施工措施制度以及项目重大风险源识别及预防措施，安全生产事故应急处理预案，环境保护、现场噪音控制及暑期施工抗台措施的针对性。内容针对性强得2分；内容针对性较强得1.5分；内容针对性一般的得1分；内容针对性不强得0.5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 2 | 主观分 |
| 5 | 项目进度安排 | 针对项目进度（工期安排（设计及施工进度安排）、工序衔接、进度控制点设置打分）和保证措施打分。内容针对性强得4分；内容针对性较强得3分；内容针对性一般的得2分；内容针对性不强得1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 4 | 主观分 |
| 6 | 所用设备（材料）情况 | 根据供应商选用的产品设备（材料）品牌、型号、技术参数等实用性、先进性。内容实用性、先进性强得5分；内容实用性、先进性较强得4分；内容实用性、先进性一般的得3分；内容实用性、先进性不强得1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7 | 售后服务 | 维保和售后服务人员的安排计划及相应的承诺和保证措施打分内容针对性强得3分；内容针对性较强得2分；内容针对性一般的得1分；内容针对性不强得0.5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 3 | 主观分 |

**（二）报价评分（20分）**

**(1)报价评分将在有效供应商范围内进行，最高得20分，最低得0分，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评审价格最低为评标基准价，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评分=（评标基准价/最后报价）×20%×100**

投标如缺少须提供的一种功能或配置或服务，评标价将在其投标价的基础上加上其他供应商相应分项价格的最高价。如若成交，该缺漏项费用将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其他

评分时保留小数点后2位小数，计算评分值时保留小数点后2位小数，由磋商小组当场统一计算。

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最终总得分为技术、商务、报价三部分得分的总和。

**报价是成交的一个重要因素，但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21.3 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21.4磋商小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所有磋商小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为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22．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不少于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

**23．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九、签订合同**

**24．签订合同**

24.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4.2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合同（依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4.3拒签合同的责任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将被取消成交资格，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相关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成交供应商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者，以磋商违约处理。成交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采购人保留向其索赔的权力。

24.4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4.5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给采购组织机构造成损失的，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资格导致重新采购的，应当承担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和专家评审费等费用在内的赔偿责任。

24.6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采购过程（采购文件）中应明确以下要求：

（1）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提供赠品、回扣、采购预算中本身不包含的其他商品或服务；

（2）供应商承诺提供赠品、回扣、采购预算中本身不包含的其他商品或服务，视作无效承诺；不得因无效承诺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3）合同总价不为零，投标报价明细表中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采购文件中明确）；

（4）不得将供应商提供赠品、回扣、采购预算中本身不包含的其他商品或服务作为中标（成交）条件或者合同签订条件；

（5）合同签订后，不得接受供应商无效承诺的赠品、回扣、采购预算中本身不包含的其他商品或服务；

（6）合同签订后，不得向供应商索要赠品、回扣、采购预算中本身不包含的其他商品或服务；

（7）履约验收环节，不得因供应商提供赠品、回扣、采购预算中本身不包含的其他商品或服务减免供应商违约责任。

**十、****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十一、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一）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二）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三）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四）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五）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及数量**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1 | 温州市“松台别业”展陈项目 | 1项 |  |

**二、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政策名称** | **内容** |
| 1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提供材料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
| 2 |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提供材料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
| 3 |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提供材料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
| 4 |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 不适用 |
| 5 |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三、商务要求（技术要求里另有注明的以技术要求为准）**

|  |  |
| --- | --- |
| **支付方式** | ▲一、履约保证金支付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1%作为履约保证金（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无质量问题，采购人按程序在7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二、合同金额结算及支付方式：合同生效、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出具的合同金额40%保函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40%的预付款，成交供应商完成全部服务，采购人验收合格办理第三方咨询公司审价结算后，收到成交供应商出具结算价全额增值税服务类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付至结算价的100%并退还保函。注：所有服务款结算以实际服务工作量为准，经采购人指定的咨询公司审价后确定结算金额。本项目最终结算价不超过成交金额，否则超出部分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费用。合同款支付至合同约定的牵头人账号。在签订合同时，成交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按实际比例计。 |
| **服务时间** | 2023年09月15日前完工 |
| **质保期** |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 |
| **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服务效率** | 如在展览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须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现场，4-8小时内修复，12-24小时内无法修复的，需更换或免费提供代用产品。 |
| **验收标准** | 1.合同履约验收参照《温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办法》(温财采[2020]6号)相关规定。合同履约达到验收条件时，乙方向甲方书面发起验收申请，甲方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五个工作日内启动项目验收。按照采购合同、响应文件、采购文件等约定的质量、数量、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设验收指标及其标准。未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2.本项目为全过程审价。3.如验收产生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1. **技术要求**

**（一）温州市松台别业文化展馆展陈布置与实施项目设计说明文件**

**1.温州市松台别业文化展馆展陈布置与实施项目建设设计物理空间背景特征：**

1. 地理区位特征：

本项目位于温州古城西南，九山公园九山湖落霞潭东侧、温州七中西北角。旧时黄群别业（前身为松台别业文化展馆，亦称“黄群花园”，以下简称“松台别业文化展馆”），建筑面积580平方米，以实际图纸交付为准，其中主楼（豁蒙楼）建筑面积约为400㎡，庭院占地面积350㎡，亭廊建筑约为85㎡。

1. 自然环境特点

温州市松台别业文化展馆展陈布置与实施项目背靠七中、临水而建，松台山下九山湖畔。

1. 规模

温州市松台别业文化展馆展陈布置与实施项目总规划面积约为665㎡（具体以实际测量为准）。

**2.设计主题：**

温州市“松台别业”文化展馆是一座公益性展馆，“松台别业”曾经是黄溯初先生在温州旅居生活过的空间，该展馆的设计思路主要围绕民国时期黄群（黄溯初）先生的生平生活、平生功业与人物交往为展览主线，以展示加运营模式将“松台别业”再现给广大市民们；

设计主题：围绕民国风格建筑空间、打造一个融合名人记忆、文学、艺术、文创以及具备民国风格的生活型文化艺术体验空间；

设计风格：“松台别业”文化展馆体现出黄溯初先生生平留洋、主要旅居过上海等大都市的生活格调，融合当代回归自然生活的民国风，稳重、典雅、轻松惬意格调；

运营模式：“松台别业”的运营模式主要结合温州大学学科与教学特点，来开展专业策展与学术交流活动，并由温州大学引入契合本项目特点的商业业态来维持后续整体管理及运营，在这里不仅可以领略文学艺术之类、还可以近距离接触感受休闲惬意的自然气息。

人群定位：“松台别业”文化展馆的主要人群定位包括：高阶学者、当代文学艺术爱好者、中小学生以及知性女性等；

**3.温州市松台别业文化展馆展陈设计说明：**

1. 设计范围：主体建筑（豁蒙楼）室内展陈设计、庭院布置、临河凉廊布置；
2. 设计功能：本项目设计应具备展示、交流、办公、休闲、茶饮与静思功能；
3. 设计宗旨：尽可能不破坏现有建筑空间、不对原有空间的地面、楼板以及顶棚进行过多改造，保留原民国建筑风格与格调；
4. 温州市松台别业文化展馆展陈布置与实施项目设计装修主要包括：
5. 松台别业文化展馆内部主体展馆装饰设计和功能规划布局设计；
6. 松台别业文化展馆展示厅展陈设计；
7. 松台别业文化展馆内部研讨、交流区设计；
8. 松台别业文化展馆户外庭院微改造提升设计；
9. 松台别业文化展馆临水廊亭展陈设计；
10. 松台别业文化展馆软装设计。

**4.温州市松台别业文化展馆功能介绍：**

温州市松台别业文化展馆主要以纪念黄溯初生平爱国敬乡的事迹和平生志业为轴线，重点展示其为温州的金融、科教文卫事业做出的卓越贡献。温州人熟悉的文化、教育、金融、医疗等领域中，温州大学、瓯海医院（附一医的前身），以及温州第一家电信企业、第一家地方银行等许多个第一都与他有关。

1. “松台别业文化展馆”一楼展厅：主要功能是整体展示黄溯初的平生功业。在业态环境中，以文献展板形式为主。二楼展厅：主要展出黄溯初生平与重要人物交往的精选书画、照片等艺术品，以高仿复制的作品为主，营造高雅的艺术氛围。
2. 松台别业文化展馆展示内容主要涉及有文字说明、传记书本、生平物件、各类照片（部分含电子版本）、人物肖像、书画家具等。
3. ****松台别业文化展馆以纪念黄溯初先生：师从永嘉学派立志救国，投身辛亥革命运筹护国，弃政从商致力实业救国的这样一位实业家、教育家；本展厅在展示的同时，也为广大温州市民提供一个接受教育、学习、以及休闲交流的互动场所.
4. 空间功能规划：展示区；储藏室；服务台；操作间、卫生间、办公室；互动交流区；户外交流区。

**5.项目方案设计时需要注意事项**：

1. 在基础硬装改造方面，尽可能不破坏原有建筑地面、墙面以及吊顶；
2. 在材质使用方面：木制类装饰板材必须达到防护阻燃B1等级，其他板材需要达到防护阻燃A等级，所采用的大理石/文化石、实木板材、铝板等都要符合参照或相当于以上参考品牌的档次；吊顶装饰建议采用裸顶、半裸顶、或局部艺术造型，尽量对原有消防设施不进行大面积改动；
3. 在色彩使用方面：整体空间采用中灰度、暖色系为主色调，适度配合其它颜色进行装饰；
4. 展示墙体主要以艺术涂料、饰面板或新型装饰材料为主；
5. 对于庭院部分的改造，保持现有庭院树木为基础，不要破坏现有庭院的格调；
6. 关于亭廊文化提升，保持现有亭廊建筑样式为宜，适当做局部微调提升改造；
7. **总体设计符合生态要求。如出现封窗、遮挡门窗等影响室内采光及空气流通的设计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实施。**
8. **供应商承诺针对本项目使用的相应产品材料（设备）涉及到节能环保的，按照政府采购和国家要求使用节能环保产品材料（设备），符合政府采购和国家节能环保要求。**

**（二）暖通、消防、监控、报警、电子化等有关系统**

需由具有相关专业资质的单位设计、施工。

**1.暖通系统**

展馆主体建筑（豁蒙楼）未配置空调，需要结合本项目展示的特点以及空间布局，在本着节能环保、强调生态通风的基础上规划配置中央空调设备及消水消电改造；在空调系统和陈列柜空调系统，有不同的指标要求；涉及陈列柜的，内部原则上要求恒湿标准。展馆参观空间要求根据各展馆空间不同温度、通风需求，自动实行变风量调节以满足各自展馆空间温湿度需求。两个系统分开独立运行，做到节能、绿色、安全。

**2.电子化设备**

多媒体设备采购软件应用编程及展示内容制作；激光电视；监控；音响设备；信息网络系统；

2.1本展厅需要配置监控系统，监控系统需求清晰度高，存储高速，能实时调看监控。馆内外监控链接到监控电视墙；系统记录的信息应包含声音和图像编号/地址、记录时的时间和日期，利于突发情况的紧急处理和取证。监控系统可以做智能报警。

2.2考虑“松台别业文化展馆”展馆需要实现一定的接待、参观任务，根据设计需求，设置无线讲解系统。

**2.3信息网络系统**

对馆内外相关的语音、数据、图像和多媒体等形式的信息予以接收、交换、传输、处理、存储、检索和显示等功能。融合信息化所需的各类信息设施，并为育英纪念馆的使用者或管理者提供信息化应用的基础条件。无线网络满足对现有和将来一定阶段内的数据传输需求。

**3.展陈内容制造：**

展板制作，展陈内容制作；精品画框若干；展品制作采购；精品展柜8组；装饰柜1组；高仿名人字画20套。

1. 采用带安全锁的展示柜；
2. 展示柜的玻璃罩采用无缝拼接技术，玻璃采用双面超白玻，玻璃罩边角要处理精致、无明显拼接痕迹；
3. 整个主体展馆内部温度控制在20-24℃之间、湿度在45-55之间；
4. 国内照明设备品质等级；光源显色性要准确、光束角一定要达到展览馆标准；照明设备有线形灯带、T5LED灯带、小口径射灯（射灯带反炫光壳）；
5. 布置电子除尘设备。
6. 精品展柜和装饰柜要求：双面超白玻璃、带锁，玻璃拼接细腻、无多余边角，内置硬包托板；底座为实木底座。

**（三）软装方面：**

装饰品若干、装饰绿植4组，窗帘。

**（四）展陈施工制作具体要求**

1. 成交供应商需在展览项目开展前及时与采购人协商概念设计及深化设计图纸，组织施工制作布展施工，并无条件地接受采购人及采购人委托的监理工程师（如有）对施工质量的监督和管理。
2. 成交供应商须按采购人管理人员的要求按时递交各类报表。
3. 成交供应商在开工之前和施工期间做好安全文明标准化管理，要求在响应文件中阐述有关施工方案和管理措施，并做出相应承诺，确保场内外道路清洁畅通，确保人员、施工安全。因成交供应商任意堆放、排放废水废油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等后果，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并向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4. 成交供应商应对工地所有作业和施工方法适当性、可靠性及安全性负责。
5. 施工期间成交供应商须对本工程的及其不能影响到的其他专业工程和现场采取必要的措施进行加固、维护、安全防护和损毁修复。
6. 如成交供应商所雇用的工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对于这类事故的赔偿费用，采购人均不予承担，且采购人不负担涉及这类事故有关的诉讼、损害赔偿、诉讼费、赔偿费及其它费用。
7. 工程竣工移交前，成交供应商负责对已完工程成品采取必要的措施进行维护，使其免于损毁或破坏。如出现损毁或破坏，成交供应商须及时进行修复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8. 在施工过程中，各施工阶段所投入的各类机械设备数量、规格及型号应与响应文件中所列的各类机械设备数量、规格及型号一致，如在实际施工过程中，响应文件中所列机械设备不能满足施工需要的，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予以更换或增加；如需减少机械设备的，须报采购人和现场监理（如有）核实批准后，方可减少。否则，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和费用的增加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9. 项目实施完成后，供应商必须实施一次空气污染治理并确保室内空气检测达标。
10. 质量要求：合格

## （五）主要材料（设备）参数及品牌参考表

| 序号 | 材料（设备）名称 | 参考品牌（参照或相当于） | 规格及技术参数 |
| --- | --- | --- | --- |
| 1 | 石膏板厚 | 泰山牌/派思特/龙牌 | 9.5mm、12mm |
| 2 | 轻钢龙骨 | 港星/绿建/龙牌 | U75、U50 |
| 3 | 木工板 | 千年舟/兔宝宝/莫干山 | 9、12、15mm |
| 4 | 2.5mm厚饰面板 | 千年舟/兔宝宝/莫干山 |  |
| 5 | 1.2-1.8mm木饰面 | 千年舟/兔宝宝/莫干山 |  |
| 6 | 免漆板 | 千年舟/兔宝宝 |  |
| 7 | 油漆、乳胶漆 | 立邦/嘉宝莉/三棵树 |  |
| 8 | 多层实木护墙板 | 雅博利/尺木造/卡诺亚 |  |
| 9 | 大理石 | 爱马仕/蒂诺/宝丽 |  |
| 10 | 微水泥 | 华润/本杰明/芬琳漆 |  |
| 11 | 瓷砖 | 东鹏/亚细亚/诺贝尔 |  |
| 12 | 地毯 | 耐辉顿/宜乐舒/红叶 |  |
| 13 | 铝板/铝单板/冲孔铝板 | 上海吉祥/红美达/南海汇名 |  |
| 14 | 铝方管 | 上海吉祥/红美达/南海汇名 |  |
| 15 | 素水泥板 | 泰山牌/派思特/龙牌 |  |
| 16 | 墙布硬包/壁布 | 欧雅/格莱美/瑞宝 |  |
| 17 | 电线 | 网牌/温州二厂/上海人民电线 |  |
| 18 | 开关 | 泰力/德力士/正泰 |  |
| 19 | 插座 | 泰力/德力士/正泰 |  |
| 20 | 给水管 | 中财/伟星/日丰 |  |
| 21 | 排水管 | 中财/伟星/日丰 |  |
| 22 | 金属配件 | 顶固/索菲亚/三星 |  |
| 23 | 水龙头及金属配件 | 四季沐歌/九牧/苏泊尔 |  |
| 24 | 定制门 | 美心/圣诺熊/索菲亚 |  |
| 25 | 户内箱元器件 | 正泰/德力西/人民电器 |  |
| 26 | JDG电线管 | 正通、鹏创、盛宝 |  |
| 27 | 配电箱(成套厂家) | 鼎高、国耀、正泰 |  |
| 28 | 弱电线缆（超六类） | 康普、安普、西蒙 |  |
| 29 | 桥架 | 江苏/世发长胜；乐清/中建、镇江/龙威 |  |
| 30 | 洁具 | TOTO/恒洁/箭牌 | 含洗脸池、智能坐便器等 |
| 31 | 门窗、柜门五金配件 | 广东坚郎/顶固/天宇 | 铜质五金 |
| 32 | 导轨 | 雷士/三雄/飞利浦 | 三线导轨 |
| 33 | 展陈照明灯具 | 雷士/三雄/飞利浦 | 射灯参数：显指:>Ra90功率；24W材质；铝材电压/PF:220V/PF0.5光效:90LM/W光束度:32°或48°芯片:美国普瑞色温:2700-4000K； |
| 34 | 艺术吊灯 |  | 结合民国建筑空间自行设计、选购 |
| 35 | 基础照明灯具 | 雷士/三雄/飞利浦 | 灯具参数：显指：>Ra90；材质；铝材；光效:90LM/W；芯片:美国普瑞；色温:2700-4000K； |
| 36 | 中央空调 |  | 高效环保制冷剂，高效涡旋压缩机：SmartShift技术，静音运转，可靠除霜：双层铜管、铝波纹翅片盘管；全封闭、永久润滑的冷凝器电机：双流向液管干燥器；吸气管侧配有储液罐；压缩机曲轴箱加热器；高功率消音器；高低压开关；铜管焊接简易检修端口；直驱多速风扇电机；总送风量3400m³/H，人均新风量≥30m³/（H·人）风速2-2.5m/S。制冷量／制热量：16.33kw/16.53kw，总32660w |
| 说明：1.供应商投标的产品品牌档次应参照或相当于以上参考品牌的档次。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明确其所选品牌，且只能填一个，写明所选的生产厂或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参数。3.本项目所用材料供应商必须按国家有关标准和施工图纸要求采购，采购前应先提交其样品（质量等级、规格、颜色等）经监理工程师（如有）、设计师、使用方代表等在主材报备单上签字确定后方可采购使用。4．本项目所有的装修用板材的环保等级要求为国家标准的E1级，乳胶漆等其他装修用材料的环保等级必须符合可以直接在室内使用的国家标准要求。5．本项目所有的石材在预算阶段由供应商提供样品，供应商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应根据样品报价、供货和铺设。 |

**（六）本项目采购人仅提供部分工程量清单（附后），其他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进行深化设计，自行按2013版国标清单、《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及相应文件编制投标工程量清单。**

**1.展陈内容材料清单**

| **编号** | **展陈内容** | **单位** | **数量** | **要求** | **备注** |
| --- | --- | --- | --- | --- | --- |
| 1 | 门台牌匾 | 块 | 1 | 实木板刻字 |  |
| 2 | 展示字画 | 幅 | 20 | 高仿宣纸印刷镜框展陈 | 不能直接印刷 |
| 3 | 通易信托公司证券部章程 | 幅 | 1 | 高仿宣纸印刷镜框展陈 |  |
| 4 | 上海通易信托公司股票 | 幅 | 1 | 高仿宣纸印刷镜框展陈 |  |
| 5 | 《敬乡楼丛书》 | 套 | 1 | 实物丛书套装 |  |
| 6 | 木刻对联 | 幅 | 5 | 书法装裱/实木板刻字 | 数量结合设计实际可调整 |
| 7 | 油画肖像画 | 幅 | 1 | 油画创作 | 尺寸结合设计实际 |
| 8 | 信札 | 幅 | 3 | 高仿宣纸印刷镜框展陈 |  |
| 9 | 民国装饰物件 | 组 | 若干套 | 以实物形式展示 | 年代真实物件 |
| 10 | 信件 | 幅 | 2 | 宣纸印刷，镜框陈列 |  |
| 11 | 瓯海医院碑记拓片 | 块 | 1 | 朱拓，镜框展陈 |  |
| 12 | 老照片 | 张 | 若干张 | 照片打印，镜框陈列 |  |
| 13 | 拓制溯初亭记、行乐图两块碑刻拓片 |  |  |  |  |
| 14 | 敬乡楼等厅堂匾额2块 |  |  | 木质 |  |
| 15 | 郑曼青画赠刘景晨《水仙图》 | 幅 | 1 | 高仿宣纸印刷，镜框展陈 |  |
| 16 | 诗札 | 件 | 6 | 高仿宣纸印刷，镜框展陈 |  |
| 17 | 《松台别业重建碑记》 | 件 | 1 | 材质结合实际方案确定 |  |
| 18 | 展馆导视系统 | 套 | 1 | 结合风格进行自行创作 |  |
| 19 | 文字展陈 | 项 | 1 | 覆盖整个展馆内部；要求真沉设计结合标书要求展开，涵盖策展文本内容 |  |
| 1 | 门台牌匾 | 块 | 1 | 实木板刻字 |  |

2.松台别业改造项目部分工程量及工艺要求清单

| 编号 | 工程项目 | 单位 | 工程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一、基础改造】** |  |  |  |
| 1-101 | 新建120厚红砖墙体 | m2 | 99 | 1.红砖 2.水泥河沙 3.人工安装 |
| 1-102 | 楼梯地台改造 | m2 | 7 | 1.砌体填充地面太高150mm 2.水泥砂浆冲平 |
| 1-103 | 地面大理石走边410mm宽 | m2 | 58 | 1.黑金花大理石 2.辅料水泥河沙胶泥 3.人工安装 |
| 1-104 | 一楼地面地砖 | m2 | 132 | 1.瓷砖块料铺贴样板选样 2.辅料水泥河沙胶泥 3.人工安装 |
| 1-105 | 二楼地面冲平 | m | 128 | 1.水泥砂浆地面找平50MM厚 2.人工 |
| 1-106 | 二楼地面贴砖 | m2 | 9 | 1.瓷砖块料铺贴样板选样 2.辅料水泥河沙胶泥 3.人工安装 |
| 1-107 | 二楼铺多层强化地板 | m2 | 128 | 1.多层强化地板 2.样板选样复古工艺3.防潮地垫铺设4.人工辅料安装 |
| 1-108 | 实木楼梯踏步 | m2 | 44 | 1.定制实木踏步 2.30mm厚度 3.混油擦色 4.人工安装 |
| 1-109 | 实木楼梯扶手 | m2 | 20 | 1.复古工艺实木扶手 2.柱头雕花工艺 3.混油擦色 4.人工安装 |
| 1-110 | 成品木质踢脚线 | m | 122 | 1.实木踢脚线定制 2.高度180-220mm 3.人工安装 |
| 1-111 | 阳台地面水泥砖铺设 | m2 | 46 | 1.瓷砖块料铺贴样板选样 2.辅料水泥河沙胶泥 3.人工安装 |
| 1-112 | 大理石门槛 | m2 | 22 | 1.黑金花大理石 2.辅料水泥河沙胶泥 3.人工安装 |
|  | 地面工程小计 |  |  |  |
| 1-113 | 墙面防火板基层 | m2 | 434.5 | 1.九厘阻燃夹板基础 2.人工安装 |
| 1-114 | 接待台防火板基础 | m | 6 | 1.15厘免漆板饰面；2.定制烤漆饰面；3.黑金花大理石台面安装 |
| 1-115 | 墙面防水处理 | m2 | 57 | 1.防水卷材处理高度1800mm;2.砂浆保护层；3.人工辅材 |
| 1-116 | 墙面贴砖 | m2 | 57 | 1.瓷砖块料铺贴样板选样 2.辅料水泥河沙胶泥 3.人工安装 |
| 1-117 | 墙面防潮处理 | m2 | 434 | 1.欧松板开条；2.墙面防潮垫铺设满铺；3.人工安装 |
| 1-118 | 墙面灯槽 | m | 22 | 1.九厘阻燃夹板基础 2.面封石膏板；3.人工辅料 |
| 1-119 | 门套基层、窗套基层 | m2 | 35 | 1.欧松板打底 |
|  | 墙面工程小计 |  |  |  |
| 1-120 | 吊顶轻钢龙骨防火木工板基层 | m2 | 483 | 1.轻钢龙骨基层 中距竖500mm横1200mm以内；2.单面9mm防火板基层；3.单面9.5mm石膏板基层4.板缝贴胶带、点锈 |
| 1-121 | 吊顶有色乳胶漆 | m2 | 483 | 1.石膏板面腻子两道；2.白色无机涂料二道 |
| 1-122 | 灯槽 | m | 55 | 1.九厘阻燃夹板基础 2.面封石膏板；3.人工辅料 |
|  | 吊顶工程小计 |  |  |  |
| 1-123 | 强电电路敷设 | m2 | 400 | 1.砖、混凝土结构暗配KBG管 公称直径（mm）20；2.穿照明线 ZR-BV-2.5；3.穿动力线穿照明线 ZR-BV-4；4.配电箱配空气开关 |
| 1-124 | 防炫目LED筒灯 | 套 | 25 | 防炫目筒灯（品牌详见材料清单）色温3500K-4500k |
| 1-125 | 防炫目射灯 | 套 | 98 | 防炫目射灯（品牌详见材料清单）色温3500K-4500k |
| 1-126 | LED线性灯 | m | 77 | 10-15mm嵌入式线型灯;色温3500K-4500k |
| 1-127 | 开关插座 | 项 | 1 |  |
|  | 安装工程小计 |  |  |  |
| 1-128 | 脚手架 | m2 | 400 | 脚手架费用 |
| 1-129 | 材料搬运费 | m2 | 400 | 材料搬运人工费 |
| 1-130 | 成品保护费 | m2 | 400 | 墙地面成品保护措施费用 |
| 1-132 | 现场清理 | m2 | 400 | 施工现场垃圾清理费 |
| 1-133 | 完工垃圾外运及消纳 | m2 | 400 | 建筑垃圾外运处理 |
| 1-134 | 施工完毕后场地保洁清洗 | m2 | 400 | 竣工现场开荒保洁，展陈布置完成后保洁清理，家具布置完成后精细保洁； |
| 1-135 | 灯具 | 项 | 26.00  | 金属+水晶玻璃++实木 |
| 1-136 | 洁具采购 | 项 | 1.00  | 卫浴洁具五金配件 |
| 1-137 | 技术措施 | 项 | 1 |  |
|  **【二、暖通工程】** |  |  |  |
| 2-201 | 空调器 | 台 | 2 | 全直流变频室外机 |
| 2-202 | 风机盘管 | 台 | 6 | 5P，冷量符合空间标准 |
| 2-203 | 线控器 | 台 | 6 | 配置中央空调控制器 |
| 2-204 | 紫铜管（含橡塑保温）、配件、电缆 | 项 | 6 | 紫铜管（含橡塑保温）、配件、电缆、制冷剂R410A、出风口/回风口 |
| 2-205 | 送风口、回风口 | m | 35 | 定制风口 |
| 2-206 | 风管材料 | m | 65 | 定制风管预埋安装 |
| 2-207 | 人工安装费 | 项 | 1 | 设备安装人工费 |
|  **【三、消防工程】** |  |  |  |
| 3-301 | 水喷淋钢管改造 | m | 156 | 镀锌钢管(螺纹连接) DN25 1、新管道安装；2、配件采购；3、压力试验；消毒、冲洗；4、新喷淋头安装（49个）；5、零星材料采购； |
| 3-302 | 末端试水装置 | ㎡ | 1 | 末端试水更换位置 1、将原有管道拆除封堵；2、增加新的末端水出口点；3、接75PVC管道接出室外 |
| 3-303 | 螺纹阀门 | ㎡ | 1 | 压力表DN、25铜球阀 |
| 3-304 | 点型探测器 | ㎡ | 14 | 1、烟感探测器；2、探测器底座； |
| 3-305 | 配管 | ㎡ | 144 | 1.砖、混凝土结构明配JDG管 公称直径（mm）20 |
| 3-306 | 配线 | ㎡ | 38 | 1.穿照明线 ZR-BVR-2.5 |
| 3-307 | 配线 | ㎡ | 110 | 1.穿照明线 ZR-BVR-2.5 |
| 3-308 | 装饰灯 | 项 | 14 | 应急灯，疏散指示 |
| 3-309 | 消防广播(扬声器） | 项 | 4 | 喇叭 120V 3W |
|  **【四、展陈工程】** |  |  |  |
| 4-401 | A-01展陈基础定制 | ㎡ | 21.75  | 多层实木烤漆展板 |
| 4-402 | A-02展陈基础定制 | ㎡ | 33.35  | 多层实木烤漆展板 |
| 4-403 | A-03展陈基础定制 | ㎡ | 28.56  | 多层实木烤漆展板 |
| 4-404 | A-04展陈基础定制 | ㎡ | 27.44  | 多层实木烤漆展板 |
| 4-405 | A-05展陈基础定制 | ㎡ | 20.72  | 多层实木烤漆展板 |
| 4-406 | A-06展陈基础定制 | ㎡ | 32.76  | 多层实木烤漆展板 |
| 4-407 | B-01展陈基础定制 | ㎡ | 35.70  | 多层实木烤漆展板 |
| 4-408 | B-02展陈基础定制 | ㎡ | 36.15  | 多层实木烤漆展板 |
| 4-409 | B-03展陈基础定制 | ㎡ | 25.90  | 多层实木烤漆展板 |
| 4-410 | B-04展陈基础定制 | ㎡ | 25.90  | 多层实木烤漆展板 |
| 4-411 | B-05展陈基础定制 | ㎡ | 45.00  | 多层实木烤漆展板 |
| 4-412 | B-06展陈基础定制 | ㎡ | 15.75  | 多层实木烤漆展板 |
| 4-413 | 接待台定制 | m | 6.00  | 烤漆定制 |
| 4-414 | 装饰柜定制 | ㎡ | 8.40  | 烤漆书柜 |
| 4-415 | 入口背景墙 | 项 | 1.00  | 烤漆精工字 |
| 4-416 | 开篇语 | ㎡ | 8.00  | 烤漆精工字 |
| 4-417 | 第一部分 | ㎡ | 33.60  | 精工字、发光字、美工字、灯箱、画面 |
| 4-418 | 第二部分 | ㎡ | 43.12  | 精工字、发光字、美工字、灯箱、画面 |
| 4-419 | 第三部分 | ㎡ | 47.60  | 精工字、发光字、美工字、灯箱、画面 |
| 4-420 | 第四部分 | ㎡ | 77.00  | 精工字、发光字、美工字、灯箱、画面 |
| 4-421 | 第五部分 | ㎡ | 23.80  | 烤漆精工字 |
| 4-422 | 第六部分 | ㎡ | 39.90  | 烤漆精工字 |
| 4-423 | 黄溯初油画创作 | 项 | 1.00  | 根据实际场景创作 |
| 4-424 | 艺术装置 | ㎡ | 11.73  | 1.2mm镀锌板切割焊接造型烤漆 |
| 4-425 | 博物馆级玻璃展柜 | m | 22.00  | 博物馆级玻璃展柜（8组合计22米） |
| 4-426 | 吊轨屏风定制 | ㎡ | 19.50  | 移动屏风隔断 |
| 4-427 | 高仿作品制作 | 副 | 10.00  | 高仿名家字画 |
|  **【五、电子化设备】** |  |  |  |
| 5-501 | 激光电视 | 台 | 1 | DLP显示技术，芯片尺寸0.48英寸分辨率：≥1920×1200光源：ALPD激光光源，光源寿命≥20000小时亮度：≥5300ANSI流明对比度：≥100，000：亮度均匀性：≥85%镜头：超短焦反射式镜头，投射比0.25：1信号接口：输入：HDMI1.4\*2，RGB\*2(RGB IN 2 Share with RGBOut)Video(RCA)\*1Audioin(L/R)--RCA\*1，Audio in(mini jack，3.5mm)\*1，MIC \*1；输出：RGB\*1，Audio out(mini-jack，3.5mm)\*1，色域：≥REC.709功耗：功耗≤430W，待机功耗≤0.5W |
| 5-502 | 支架 | 副 | 1 | 壁挂超短焦投影机仪支架、伸缩600-1200MM |
| 5-503 | 工程专用线缆 | 条 | 1 | 采用镀锡高纯度铜线芯，镀金插头与接头工艺抗氧化，防生锈耐拔插，视音频传输稳定，外被尼龙编织网带有三层金属网屏蔽，耐磨防刮花，强抗干扰双磁环，抗衰小低功耗传输快，适用多种标准HDMI接口设备，支持3D信号传输，音视频同步传送，即插即用，支持热插拔，无损信号向下兼容支持各种版本，20米长。 |
| 5-504 | 辅料 | 项 | 1 | 信号线/音响线/PVC管/线材/接头/五金配件 |
|  | 激光电视小计 |  |  |  |
| 5-505 | 摄像机 | 台 | 11 | 200万半球红外网络监控摄像机 POE多盘位网络16路NVR硬盘录像机4K高清H.265监控主机 监控专用硬盘 4TB。非管理机架式低功率PoE交换机，16个10/100Mbps自适应PoE电口，1组1000Mbps光电复用（Combo）上行口，1-2口单口最大PoE输出功率60w，3-16口单口最大PoE输出功率30w，整机最大PoE输出功率135w，交换容量：5.2Gbps；包转发率：3.87Mpps；支持端口隔离，支持250米远距离供电，支持PoE功耗管理策略，可适应终端设备的功耗波动；支持1-8口端口高优先级传输；工作温度：-10 ℃~+55 ℃；六类网线 |
| 5-506 | 录像机 | 台 | 1 | 多盘位网络16路NVR硬盘录像机4K高清H.265监控主机 |
| 5-507 | 硬盘 | 块 | 1 | 监控专用硬盘 4TB |
| 5-508 | POE交换机 | 台 | 1 | 非管理机架式低功率PoE交换机，16个10/100Mbps自适应PoE电口，1组1000Mbps光电复用（Combo）上行口，1-2口单口最大PoE输出功率60w，3-16口单口最大PoE输出功率30w，整机最大PoE输出功率135w，交换容量：5.2Gbps；包转发率：3.87Mpps；支持端口隔离，支持250米远距离供电，支持PoE功耗管理策略，可适应终端设备的功耗波动；支持1-8口端口高优先级传输；工作温度：-10 ℃~+55 ℃； |
| 5-509 | 网线 | 米 | 600 | 六类网线 |
| 5-510 | PVC管材 | 米 | 400 | PVC管材 |
| 5-511 | 监示器 | 台 | 1 | 24寸 |
| 5-512 | 无线键鼠 | 套 | 1 | 无线键盘 |
| 5-513 | 辅料 | 套 | 1 | 六类网线、视频线等及其配件、五金配件。 |
|  | 监控小计 |  |  |  |
| 5-514 | 主网关 | 台 | 1 | 5口全千兆PoE—体化路由器。终端带机量100台，最大支持1000Mbps带宽。整机带5个千兆以太网口，其中固化1个WAN口，1个LAN/WAN可切换口，固化3个LAN口，最大支持2个WAN口。整机最大PoE输出60W，单端口最大输出30W。集成统一网络控制器功能，最大可管理32台；支持智能组网特性的EAP、RAP或网管交换机，以及128台以内的ES2xx系列智能交换机。支持应用识别、流量控制、VPN、PPPoE、认证、行为管理等丰富功能 |
| 5-515 | 交换机 | 台 | 2 | 交换容量：48Gbps，包转发率：36Mpps，24个10/100/1000Mbps电口。支持EWEB/APP/MACC管理。 |
| 5-516 | 无线AP | 台 | 3 | 1200M双频吸顶AP，100Mbps网口上联，内置天线，支持2.4GHz/5GHz双频通信，支持802.11a/b/g/n/ac Wave1/Wave2协议，整机最大接入速率1167Mbps。支持AP与路由两种工作模式，支持睿易一体化组网，支持“睿易”APP管理。支持PoE供电和本地供电。(特殊说明：PoE供电设备和DC适配器需单独采购)，最大功率12.95W |
| 5-517 | 网线 | 米 | 1300 | 六类网线 |
| 5-518 | 管材 | 米 | 700 | PVC管材 |
| 5-519 | 机柜 | 台 | 1 | 2000MM\*800MM\*600MM |
| 5-520 | 辅料 | 套 | 1 | 六类网线、视频线等及其配件、五金配件。 |
|  | 信息网络系统小计 |  |  |  |
| 5-521 | 音响 | 台 | 10 |  6.5英寸 同轴定阻天花喇叭1.定阻8ohm2.白色烤漆铝网3.6.5英寸PP鼓纸低音+20mm蚕丝旋转式高音4.功率80W5.灵敏度 88dB±2dB6.最大外径：240mm7.开孔直径：206mm 开孔厚度：76mm 公差：(+5mm，-0) |
| 5-522 | 功放 | 台 | 1 | 1、一组音源输入，一路话筒输入。2、一组前置录音输出及A、B组功率输出。3、本机设置反馈、混响功能。4、话筒、线路的音量，音调实现独立调节，带话筒中控接口。5、话筒插口自带+6V幻像直流电源。6、额定功率：立体声2×150W/8Ω 7、频率响应：20Hz-50KHz 100dB  |
| 5-523 | 辅料 | 项 | 1 | 信号线/音响线/PVC管/线材/接头/五金配件 |
|  | 音响设备小计 |  |  |  |
| 5-524 | 门禁系统 | 套 | 3 | 5嵌入式LINUX操作系统，4.3英寸触摸屏，200万像摄像头，支持户外防雨防晒，15万条事件记录量，IC/CPU卡，身份证序号识别，外部结构USB2.0\*1设备电源DC12v/1A;支持远程操作； |
| 5-525 | 电子壁炉 | 套 | 1 | 电子壁炉，白橡木实木，PU高端漆；装饰炉芯冷轧钢板+钢化玻璃+LED高仿真火壁炉 |
| 5-526 | 直饮水机 | 台 | 1 | 电压：220V；加热方式：稀土厚膜加热管；水箱容量：≥5L额定出水量：≥15.6L/h；工作原理：反渗透。 |
|  **【六、软装采购】** |  |  |  |
| 6-601 | 绿植造景 | 组 | 4 | 装饰绿植.D900\*H1300.D1000\*H1500.D1000\*H1500 |
| 6-602 | 饰品 | 项 | 5 | 装饰摆件 |
| 6-603 | 窗帘 | 项 | 1 | 遮光布+纱帘 |
|  **【七、设计】** |  |  |  |
| 7-701 | 空间设计费 | 项 | 1 |  |
| 7-702 | 文案策划费 | 项 | 1 |  |
| 7-703 | 平面设计费 | 项 | 1 |  |
| 7-704 | 软装设计费 | 项 | 1 |  |
| 7-705 | 消防设计专项费用 | 项 | 1 |  |

**五、备注**

1. **带“▲且加下划线”的有关技术和商务要求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必须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除此之外其余的指标、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可在磋商现场，根据磋商小组与供应商的磋商进行变动。**
2. **除磋商文件中所明确的采购需求规格外，欢迎其他能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且性能相当于或高于所明确的产品参加磋商报价。同时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作出详细对比说明。**
3. **如技术要求中未特别注明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则统一执行最新标准、规范。**
4. **合同主要条款**

**特别提示：以下为温州大学的合同范本，仅供参考，不宜照搬。合同条款的具体内容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采购结果及成交供应商的承诺来拟订。**

温 州 大 学 服 务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

甲方： 温州大学

乙方：

合同鉴证方：

甲方接受乙方对本次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服务项目的投标，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规和本合同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其投标中的承诺，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及价格（详细清单可附后） 单位：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 | 服务期限 | 服务地点 | 总价 |
| 1 |  | 见合同附件 |  |  |  |
| 合计：（大写） 小写：￥ 元 |
| 备注：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咨询公司审价单位对项目审价完成后，按照实际发生服务工作量结算。 |

合同价格形式：综合单价合同。

本项目为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总价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但不限于方案修改、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设计变更、配合费用、效果图制作、图纸资料费、差旅费、施工费、制作、损耗、安装、运输、垃圾清运费、管理费、施工措施费、规费、技术服务费、设备购置费、验收费、检测费、利润、税金、风险费用、采购代理费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乙方已自行考虑在合同总价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如因甲方原因引起的变更根据本合同计费标准规定调整。

甲方保留在签约后调整部分承包范围的权力，直至某些项目的取消，价格作相应调整；如因工程变更造成某些项目的取消或调整，乙方也不得拒绝，相应价款按本合同计费标准规定从合同价中扣除或调整。

**本项目属于交钥匙工程，乙方完成承担的所有工程专业内容，并保证所有功能满足项目的使用需求并满足相关验收要求。本项目最终结算价不超过成交金额，否则超出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费用。**

二、服务全程必须符合法律法规、行业行规；在服务期间，乙方对服务造成的任何问题或故障负责，所涉及的安全、人员健康等问题，由乙方承担责任，甲方可提供协助。

三、甲乙双方须指定联系人，如果服务期间需更改联系人，必须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造成服务问题，由更改方承担责任。甲方联系人： 手机号： ；乙方联系人： 手机号： 。

四、付款方式与结算

1、履约保证金支付

合同签订后，乙方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1%作为履约保证金（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无质量问题，甲方按程序在7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2、合同金额结算及支付方式：

合同生效、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出具的合同金额40%保函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40%的预付款，成交供应商完成全部服务，采购人验收合格办理第三方咨询公司审价结算后，收到成交供应商出具结算价全额增值税服务类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付至结算价的100%并退还保函。

注：所有服务款结算以实际服务工作量为准，经甲方指定的咨询公司审价后确定结算金额。在签订合同时，成交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按实际比例计。

**3、计费标准**

甲方发出的变更指令进行的合同价格调整，乙方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以下原则确定变更内容的价格。

（1）甲方原因引起的变更，单价和工程量按如下方式确定：

①单价确定方法（新增与核减部分的单价均按以下方法确定单价）：

由乙方浙江省计价依据（2018定额）及项目实施阶段信息价（按《温州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浙江造价信息》综合版的顺序取定，余同）进行计算后，按10%下浮率进行计算，经第三方咨询公司审价单位审定后，作为结算价格。如现行计价依据无相应的计价依据，则由乙方参考现行的计价依据提出适当的单价，经第三方咨询公司审价单位审定后，作为结算价格。如采用的工程材料没有信息价，则工程材料价格应通过市场询价，经第三方咨询公司审价单位审定后，作为结算价格（询价材料价格不下浮）。如出现询价争议情况的，则甲方有权将争议部分的工程材料单独进行招标或比选确定。

②工程量调整方法：

经甲方确认的由甲方原因引起的施工范围调整、工程变更、设计变更，按实际增加或减少的工程量和根据上述第①条确定的单价调整合同价格。

（2）下列情况，未经甲方确认的变更，其责任属于乙方，相应合同价款将不予计取。

①乙方使用的材料设备品牌档次低于招标文件推荐的材料设备品牌档次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为推荐品牌档次的材料设备。

②内容制作未经甲方确认的，甲方有权要求重做。

③乙方主动提出的且未经甲方确认的变更。

（3）未经甲方确认，擅自降低标准或减少工程量，费用按上述第（1）款规定计算，并扣回相关费用。

**五、技术要求**

1、乙方所提供货物或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环保、消防、安保、文保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要求，并提供厂家的测试报告。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陈列大纲、文物展品资料及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乙方团队人员名单（包括项目负责人 ，主设计师 ），在合同履行期间内，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和主设计师。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其他作业员工。

4、关于项目负责人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负责人到场率不低于90%，每天工作时间不少于8小时，且工程例会、图纸交底、验收环节及甲方认为需要到场等时期项目负责人必须到场参加。

5、关于主设计师施工、布展期间在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施工期间，主设计师必须至少3次以上到现场：（1）施工前现场放样时；（2）施工中；（3）竣工前。且布展期间到场率不低于80%，且甲方认为需要到场的时期主设计师必须到场参加。

6、乙方须为上述全体作业员工购买社保或人身意外保险，重视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全年不出生产责任事故。如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或交通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

**六、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由此造成的任何纠纷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因纠纷导致甲方实际发生的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担保费、差旅费、律师费等费用）一律由乙方负责及承担。

2、涉及到展览相关的所有图文资料（特别是文物图文资料），乙方应履行保密职责，如因乙方原因导致信息泄露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七、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否则由此造成的任何纠纷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因纠纷导致甲方实际发生的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担保费、差旅费、律师费等费用）一律由乙方负责及承担，与甲方无涉。

**八、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展陈列内容，应由乙方直接承接，不得转让他人；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展陈列内容分包；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九、质保期**

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

质保范围及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本合同范围内的所有乙方负责的负责内容，质量问题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十、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

1）提供相关的协助服务，配合乙方履行好合同义务；

2）审核乙方服务的内容，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3）对乙方组织、进度、质量、现场管理、服务合同的执行情况进行审核、监督和检查。如乙方派出的服务人员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因素质、技术水平、服务质量、现场管理经验、采用的设备、文明安全等都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或响应文件中的承诺，造成现场管理混乱、服务质量和进度达不到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要求时，甲方有权要求其重新调整充实服务人员，乙方必须接受，否则作违约处理，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2、乙方

1）乙方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条件和内容提供服务。合同签订后，乙方应立即组织人员对标的项目进行一次全面巡检、维护。

2）编制服务方案和参与服务人员的安排。

3）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时间和要求进行优质的服务。

4）对服务过程出现的问题，无条件负责处理，直至甲方满意为止。

5）合同期满，乙方必须对所有服务内容进行一次全面巡检，确保服务内容无故障。

6）乙方须全面提供安全保护措施，如在展览过程中因布展质量或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安全事故，对人或文物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

7）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责任。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必须向甲方和甲方委托的咨询公司提供合规票据，否则甲方有权拒付。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及产品。

2、乙方提供的货物或材料在质保期内因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或材料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如在展览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须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4-8小时内修复，12-24小时内无法修复的，需更换或免费提供代用产品。

4、在展览期间内，乙方应对所提供货物或材料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相关问题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三、项目验收**

合同履约验收参照《温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办法》(温财采[2020]6号)相关规定。合同履约达到验收条件时，乙方向甲方书面发起验收申请，甲方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五个工作日内启动项目验收。按照采购合同、响应文件、采购文件等约定的质量、数量、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设验收指标及其标准。未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本项目为全过程审计。验收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当。

 **十四、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付施工成果或已交付成果未达到施工要求的，乙方应按该交付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甲方可解除合同；经甲方同意由乙方在规定期限内进行整改仍不能按期完成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该展览项目总额的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另行委托第三方施工。如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以上乙方应付的违约金可由甲方从履约保证金及待付款中扣除。

2、乙方擅自更换或未按时间到达现场或未经甲方同意擅自离开布展现场的主设计师、项目负责人违约责任：扣罚20000元/次作为违约金，从合同结算金额中扣除。

3、乙方所交的施工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及时整改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

4、乙方未履行服务或甲方终止服务项目：

乙方无故未履行服务，履约保证金将被没收并向甲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10-30%计算。

甲方无故终止服务项目，退还履约保证金并向乙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与乙方违约相同。

5、履约保证金按付款方式及时退还，逾期支付，应向乙方偿付违约金，自逾期之日起，每逾一日违约罚款按履约保证金的0.2%计付，直至付款完成。

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7、经双方协商同意延期履约或延长履约保证金期限或同意终止且无需罚款者不在此例。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合同解除

1、因不可抗力（战争、地震等）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双方可解除合同。

2、乙方未履行服务，超过二周，视为无能力履约，双方可解除合同或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七、**争端的解决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可向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申请诉讼。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合同鉴证方壹份。合同经甲方、乙方、合同鉴证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磋商响应文件内容违背或低于采购文件要求的以采购文件内容为准。上述文件内容或含义与本合同内容或含义冲突时，以本合同为准。

2、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  |
| --- | --- |
| 甲方（盖章）：温州大学法人代表：赵敏委托代理人（签字）：联系电话：0577-86596037 地 址：开户名称：温州大学 税号：12330300792065186A 开户银行：工行马鞍池支行 账号：1203206009201055368单位地址：温州高教园区（瓯海区茶山镇） |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手 机：开户名称： 税号：开户银行（与发票一致）：账号（与发票一致）：单位地址：  |
| 合同鉴证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
|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合同附件：

服务内容：

 **甲方申请人签字：**

 **联系电话：**

 **确认时间：**

第五部分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本项目：“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响应文件的组成的要求编制。**

报价文件封面

（供应商名称）

**报 价 文 件**

采购人名称：温州大学

项目名称：温州市“松台别业”展陈项目

项目编号：WZUZFFS-JZCS-20230003

供应商名称（CA电子公章）：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

**磋商响应初始报价一览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初次投标报价（元） | 备注 |
| 1 |  | 大写：小写 |  |
| 备注 |

注：

1.此栏内初次投标报价应与“初始报价明细表”中投标总价相一致。

2.客户端填写的报价与以pdf格式上传文件中的报价不一致的，应以Pdf格式上传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3.▲不提供报价明细表将视为没有明确响应采购文件。

4.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咨询公司审价单位对项目审价完成后，按照实际发生服务工作量结算。

磋商响应供应商(CA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2**

**初始报价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具体要求 | 数量及单位 | 单价 | 金额 |
| 1 | 展陈设计费 | 包括空间效果图设计、深化设计施工图、陈列展示平面设计、文案策划、软装设计 |  |  |  |
| 2 | 空间功能规划 | 展示区；储藏室；服务台；操作间、卫生间、办公室；互动交流区；户外交流区； |  |  |  |
| 3 | 展陈内容制作 | 展板制作，展陈内容制作；精品画框若干；展品制作采购；精品展柜8组；装饰柜1组；高仿名人字画10套； |  |  |  |
| 4 | 电子化设备 | 多媒体设备采购软件应用编程及展示内容制作；激光电视；监控；音响设备；信息网络系统； |  |  |  |
| 5 | 软装采购 | 装饰品若干、装饰绿植4组、窗帘； |  |  |  |
| 6 | 水暖系统 | 中央空调系统；消水消电改造； |  |  |  |
| 7 | 施工费 |  |  |  |  |
| 8 | 总承包其他费 | 管理费、税金、暂列金额 |  |  |  |
| 投标总价：小写：大写： |

备注：

1. **后附已标价项目清单。供应商应结合项目实际，按照采购人提供的项目清单进行报价，供应商不得修改项目清单的数量和内容，但可根据项目的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通过单独增列清单项目进行调整。**
2. “报价明细表”内“投标总价”应与附件1“报价一览表”中“投标报价”相一致。
3. 如果含在服务价格中则填“含”，如无此项内容则填“无”，不留空白。此表供应商可根据实际需求自行编制。
4. ▲不提供报价明细表将视为没有明确响应采购文件。
5. 在中标或者成交公告的内容中增加本表，请各供应商认真填写，确保报价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理性。

磋商响应供应商(CA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投标报价部分其他内容（如有）**

**供应商不得进行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恶意报价。供应商在项目评审前准备好报价核算、报价明细、报价说明等材料，以备评审专家核查。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资格文件封面

（供应商名称）

**资 格 文 件**

采购人名称：温州大学

项目名称：温州市“松台别业”展陈项目

项目编号：WZUZFFS-JZCS-20230003

供应商名称（CA电子公章）：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附件3-1**

**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五选一）**

**（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说明：**

**1.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如供应商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证照）。**

**附件3-2**

**关于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承诺函**

**（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并各自加盖公章）**

致：温州大学、浙江乐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就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项目承诺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六）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日查询记录为准。

（七）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承诺如有虚假，将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情形，由采购人取消我公司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且由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报告至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一经监管部门查证属实，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规定予以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我单位已知晓前述法律规定，对此无任何异议。

**注：**▲**本承诺函必须提供。**

磋商响应供应商(CA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3-3**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温州大学 （单位名称）的 温州市“松台别业”展陈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协议中的中小企业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footnote-0)，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属行业及标的名称”填写，不得缺漏；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

**3.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4.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5.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企业名称填写所有联合体成员名称，盖章可只需联合体牵头方盖章。**

**监狱企业资格证明材料**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CA电子公章）：

 日 期：

**注：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提供此声明函，如提供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3-4**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和分包意向协议**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投标协议，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_\_\_\_\_\_\_（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_\_\_\_\_\_\_（标项名称）\_\_\_\_\_\_\_（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

现就有关联合投标事宜订立协议如下：

1. （牵头人全称） 为联合体的牵头人，

 （联合体其他成员全称） 为联合体的成员方；

.....

2、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1）由牵头人代表本联合体与采购人联系，负责协调工作。

**（2）投标工作由联合体中的牵头人负责，由各方组成的投标小组具体实施；联合体中的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联合体中的牵头人在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均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意愿。**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4）如中标，联合体内部将遵守以下规定：

a．联合体牵头人和成员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b．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成员接收采购人的指令、指示和通知，并且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全部事宜（包括合同款支付）均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

**c．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详细安排如下：**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合同占比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具体说明如下：**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牵头人全称） 合同占比：\_\_\_\_\_\_\_%

（联合体其他成员全称） 合同占比：\_\_\_\_\_\_\_%

......

3、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4） （联合体牵头人）与 （联合体的成员方）之间 （填写是或者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上述（4）a 所述的合同书规定的期限之后自行失效；如中标后，联合体内部另有协议的，联合体牵头人应将该协议书原件送交采购人。

5、如中标，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由联合体牵头人缴纳，合同款支付至合同约定的牵头人账号。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协议签订时间： 协议签订时间：

**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供应商名称）若成为 （标项名称）（项目编号： ）的成交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供应商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供应商名称）将XX工作内容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某分包供应商名称）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

八、 （供应商）与 （分包企业）之间 （填写是或者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

分包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5**

**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

设计资质：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工程专项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施工资质：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商务和技术文件封面

（供应商名称）

**商 务 和 技 术 文 件**

采购人名称：温州大学

项目名称：温州市“松台别业”展陈项目

项目编号：WZUZFFS-JZCS-20230003

供应商名称（CA电子公章）：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评分索引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页码**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6 |  |  |
| 7 |  |  |
| 8 |  |  |
| 9 |  |  |
| ... |  |  |

**说明：**

**1.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最前页根据本评标细则制作评分索引表，清楚标注响应内容及证明材料的所在页码。**

**2.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参照附件格式编制。**

**3.附件中有参考格式的参照格式，没有参考格式的自行编制。**

**附件5**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温州大学、浙江乐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姓名、性别、年龄）在我单位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身份证复印附后）**

**法定代表人电话：**

**投标单位全称（CA电子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

**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在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温州大学、浙江乐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身份证号：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采购人 ）（采购项目 ）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CA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6**

**磋商响应函**

致：温州大学、浙江乐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_\_\_\_\_\_\_\_项目采购的磋商邀请（项目编号\_\_\_\_\_\_\_\_），授权委托人\_\_\_\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_\_\_\_\_\_\_\_（磋商供应商名称）提交下述文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壹份、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壹份。

(1)竞争性磋商初始报价单。

(2)按磋商供应商须知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授权委托人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磋商响应数量价格表中所规定的应交付的货物及提供的服务，首次价格等详见《磋商响应初始报价一览表》。

(2)磋商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磋商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需要修改）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其磋商自磋商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天。

(5)如果在递交最后报价后，磋商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承诺及回复等）。

(6)磋商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的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和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磋商供应商。

(7)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来往通讯请寄：

磋商供应商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磋商响应供应商(CA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7**

**磋商响应供应商基本情况介绍**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单位地址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人 |    |
| 成立时间  |    | 注册资金(万元)  |    | 固定资产(万元)  |    |
| 法人代表  |    | 技术负责人  |    |
| 资质等级情况  | 资质名称  | 颁发部门  | 资质等级  | 颁发时间  |
|    |    |    |    |
|    |    |    |    |
| 其他有竞争力 的说明  |        |

本表后附公司介绍。

**附件8**

**响应声明书**

致：温州大学、浙江乐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_\_\_\_\_\_\_\_（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_\_项目的磋商响应，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磋商响应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磋商响应供应商(CA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9**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人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合同签订时间 | 采购人联系人、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相关证明材料附后

磋商响应供应商(CA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0**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对应规范** | **是否偏离****（提供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1.逐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响应规格；未按采购需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视为负偏离。**

**2.偏离说明是指对磋商文件要求存在不同之处的解释说明。偏离系指：正偏离（高于采购需求）、负偏离（低于采购需求）、无偏离（满足采购需求）；**

**3.如不填写或留空，则视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自行承担投标响应风险。**

磋商响应供应商(CA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1**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浙江乐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 （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 （姓名）合法授权参加 （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

2023年X月X日

**备注：供应商在响应文件解密后，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向邮箱地址（2812799762@qq.com）发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上表）。**

**附件12**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 学历 |  | 年龄 |  |
| 资格证书 |  |
| 现任职务 |  |
| 近年来主要工作业绩 | 注：业绩证明应提供旁证材料（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业主证明等，证明材料中须包含拟派类似人员信息、项目参与身份等） |
| 联系电话 |  |
| 备注 |  |

注：1、本表应附项目负责人相关证明材料。

1. 项目负责人在服务期内不得更换，如遇特殊情况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需经采购人同意。

磋商响应供应商(CA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3**

**其他项目团队人员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岗位 | 相关证书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供应商可按此表格填写。

1. 以上岗位人员均需提供相关证书（如有）材料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2. 以上人员在服务期内不得更换，如遇特殊情况更换项目以上人员的需经采购人同意。

磋商响应供应商(CA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4**

**承诺书**

温州大学（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就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承诺如下：

质保期在磋商文件要求的基础上增加 年

我公司针对本项目使用的相应产品材料（设备）涉及到节能环保的，按照政府采购和国家要求使用节能环保产品材料（设备），符合政府采购和国家节能环保要求。

若不能落实到位，我单位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任何处理决定，我单位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磋商响应供应商(CA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1. [↑](#footnote-ref-0)